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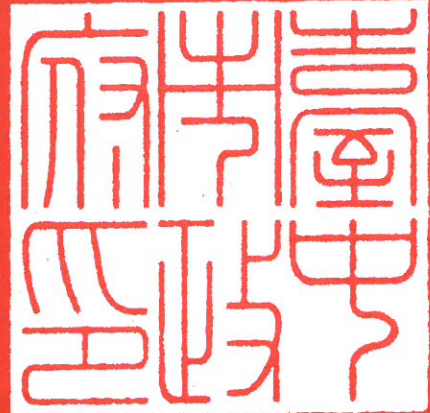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6016930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
自106年9月1日起公開展覽45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6年9月1日起45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、綜合企劃科、本市各區公所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

（一）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（二）「變更太平、太平（新光地區）、大里、大里（草湖地區）、霧峰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（三）「變更烏日、大肚都市計畫、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（四）「變更大甲、大甲（日南地區）、大安、外埔都市計畫、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（五）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

裝

訂

線

- 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(六)「變更豐原、后里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(七)「變更潭子、大雅、神岡都市計畫、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(八)「變更東勢、新社都市計畫、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(九)「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、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(梨山、新佳陽、松茂、環山地區)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訂於106年9月8日上午9時30分於西屯區公所7樓禮堂舉行、下午2時30分於南屯區公所4樓開放式會議室舉行。
- (二)訂於106年9月12日上午9時30分於北區公所5樓第一會議室舉行、下午2時30分於北屯區平順、平心、平福里聯合活動中心(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旅順路二段78號3樓)舉行。
- (三)訂於106年9月13日上午9時30分於中區公所5樓簡報室舉行、下午2時30分於西區州廳4樓大型簡報室舉行。
- (四)訂於106年9月14日上午9時30分於清水區公所3樓農業館舉行、下午2時30分於梧棲區公所4樓禮堂舉行。
- (五)訂於106年9月15日上午9時30分於龍井區公所5樓禮堂舉行、下午2時30分於沙鹿區公所5樓禮堂舉行。
- (六)訂於106年9月18日上午9時30分於烏日區公所1樓第一會議室舉行、下午2時30分於大肚區公所5樓禮堂舉行。
- (七)訂於106年9月19日上午9時30分於大甲區公所6樓大禮堂舉行、下午2時30分於大安區公所2樓中正堂舉行。
- (八)訂於106年9月20日上午9時30分於后里區公所2樓第一會

- 議室舉行、下午2時30分於外埔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。
- (九)訂於106年9月21日上午9時30分於豐原區陽明大樓7樓禮堂舉行、下午2時30分於神岡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。
- (十)訂於106年9月22日上午9時30分於潭子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行、下午2時30分於大雅區公所4樓禮堂舉行。
- (十一)訂於106年9月25日上午9時30分於太平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、下午2時30分於東區公所地下1樓第2會議室舉行。
- (十二)訂於106年9月26日上午9時30分於大里兒童青少年福利中心禮堂（大里區新光路32號）舉行、下午2時30分於南區公所4樓簡報室舉行。
- (十三)訂於106年9月27日上午9時30分於霧峰區里長聯合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舉行。
- (十四)訂於106年9月28日上午9時30分於東勢區公所地下室禮堂舉行、下午2時30分於和平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。
- (十五)訂於106年9月29日上午9時30分於新社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、下午2時30分於石岡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

市長 林佳龍

